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明溪县人民政府
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盖章

蒋祖舜

等级 加急 · 明电 明汛电〔2024〕15号 明机发 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暴雨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防指、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县气象台继续发布“暴雨预警 IV 级”。过去 24 小时全县 6 个乡镇降水超过 50 毫米，最大枫溪乡 117.1 毫米。今天白天到夜间，有大雨到暴雨，累计雨量 40~70 毫米，局部超过 80 毫米。

根据《明溪县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》，经县防指会商研判，决定于 8 月 21 日 9 时启动防暴雨 IV 级应急响应。请各乡（镇）防指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密切监视雨水情动态，强化值班值守，着力防范强降雨天气可能引发的山洪、滑坡、泥石流和城乡积涝等次生灾害，及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附件：响应工作

明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4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

响应工作

(1) 县防指有一位副总指挥在岗指挥，召集应急管理、水利、气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。

(2) 县防汛办实行加强值班值守，由1名带班领导在岗带班，1名或以上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，密切跟踪汛情态势和险情、灾情，及时传达县防指会商意见、工作部署，督促县防指成员单位及受影响乡（镇）防指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

(3) 县应急管理局部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并监督实施；牵头做好灾情统计工作。

(4)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，滚动发布短历时暴雨信息，及时发布暴雨预警。

(5)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做好重点地质灾害点巡查、监测。

(6) 县水利局加强重要水工程巡查、监测，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。

(7) 县住建局做好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暴雨工作；开展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抢险、排险、应急检修、应急加固、快速修复等工作；指导做好城区积涝防范应对工作，落实地下空间防倒灌措施，在低洼地、河边、积水区域等设置安全警示。

(8)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对园区高陡边坡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防止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造成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。

(9) 县委宣传部负责收集防汛抗灾有关信息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做好舆情处置、舆论引导、情况汇报等工作。

(10)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IV级应急响应有关要求迅速行动。